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）的（连云港市考古发掘技术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6-0080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港市考古发掘技术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尉氏县文之源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7.4497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.62441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尉氏县文之源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